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36 号

申请人：吴学尧，男，汉族，196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被申请人：啜饮玖洲（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安悦路 72、74、76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丹丹，女，该单位股东。

委托代理人：叶周伟，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学尧与被申请人啜饮玖洲（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学尧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叶周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转正工资差额 2413.79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工资 14172.41 元；三、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9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9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不存在转正工资的说法，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并未约定试用期。二、我单位同意支付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工资 11360 元。三、不认同违法解除。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提出 12 月 18 日至 22 日请病假的要求，但自身并未能提供病历证明，在 12 月 23 日与公司人事陈某女士微信沟通时说明自己已离职。在这期间申请人并未提出任何离职申请，也没做任何工作交接，并在之后的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无故旷工，属于申请人自动离职。四、我单位不存在强迫申请人离职，在申请人自 12 月 18 日起无故缺岗后，公司人事一直积极与申请人沟通，核算工资过程中并未执行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所不同意的调岗通知，仍按照原定工资计算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财务、会计，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大小周工作制，小周单休，大周双休，每天工作时间为 9 时至 18 时，该工作时间包含就餐休息时间，每月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当月 20 日发放上个月工资，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一、关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试用期月工资 8000 元，2023 年 8 月 22 日转正，转正后月工资调整为 9000 元，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按转正工资计算的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差额。被申请人则主张月工资一直是 8000 元，并未约定试用期，无转正工资一说，只是曾称申请人若处理好工作内容可以加薪至每月 9000 元，但最后并未加薪。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10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的人事人员李某发送了信息“……8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按月薪 9000 元计算，您说问燕总从 9 月开始执行月薪 9000 元。但 9 月工资表还是月薪 8000 元；经燕总签字同意的从 9 月份开始公司承担社保金额部分补助给我，9 月份工资表没有。这二点啥情况？谢谢！”对方回复“第一：我是问了燕总调薪的事情，燕总还是没有正面给我答复，第二：这个社保补助燕总签名了的话我还要跟她再次确认核实一下，今天给你答复。”申请人接着发送信息“既然三个月试用期已过，就要按约定及规则处理。”“这个事情要告诉我，不能我问才说”，对方回复“好的”，被申请人对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确认；申请人于 11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的人事人员周某发送了微信信息“面谈时公司同意我试用期后由 8000 元升至 9000 元，算 8 月份工资时都要求人事 8 月 22 日-31 日按 9000 元算，人事说按燕总说的办：9 月份开始执行月薪 9000 元……”等内容，对方回复了四个“捂脸苦笑”的表情包，并回复了“人事工作

没对接好”及一个“抱拳”的表情包，被申请人确认该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被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的另一位人事人员于2023年12月19日向申请人发送工资条核对，申请人回复“没有按约定工资”，对方于2023年12月20日询问“约定工资是多少？”申请人回复“人事思敏算8月份工资时我要求从8月22日-8月31日按转正工资9000元计，人事回复燕总说转正工资从9月份开始执行，但一直没有执行。谢！”对方随即回复“好的。我向领导反映。”除此之外，本案所有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未再体现被申请人对工资问题的回复。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职期间多次对转正工资提出异议，而被申请人一直未正面回复，既未阐明月工资具体数额，也未否认申请人所述的转正工资，有克扣工资之嫌疑，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工资支付争议负有举证责任，而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能证明双方约定的转正工资仅为8000元，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转正工资标准9000元。又，申请人在微信沟通中自认转正工资从2023年9月开始执行，故申请人本案主张的从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按9000元标准的事实，本委不予采纳，只认定从2023年9月起才调整为9000元，对申请人请求的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差额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2000元（1000

元/月×2个月)。

二、关于2023年11月至12月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仍未发放申请人2023年11月至12月工资，申请人2023年11月全勤。申请人主张劳动关系存续至2023年12月21日止，其中2023年12月18日至21日已请了病假，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则认为其单位并未同意申请人请的病假，当时要求申请人提交病历，申请人在2023年12月18日之后没有再上班。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微信工作群“琶洲馆会议群”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因身体不舒服申请12月18日至22日请假，被申请人的人事人员回复“好的 拿病历交人事部吧 注意身体”，申请人称“高烧没病历”，对方随即回复“迟点视频确定高烧吧”。另查，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8日18时15分被移出微信工作群“啜饮收银群”，于2023年12月19日10时30分被移出微信工作群“琶洲：人事财务对接群”；被申请人提供的2023年12月考勤记录及工资条显示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7日期间出勤共10.5天，其中有一天出勤为周六。本委认为，从微信群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申请人当时已同意申请人休病假，只是要求其事后补交病历，但结合本案查明，后续因工资数额及工作调度问题双方发生争议而申请人离职，因而才导致未进行补交病历，本委对申请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1日的病假工资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工资13654.76元[计算公式:9000元+9000元÷(21.75天+2天×200%)×8.5天+9000元÷(21.75天+2天×200%)×2天×200%+2300元×80%÷(21.75天+2天×200%)×4天]。

三、关于经济补偿及赔偿金问题。经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23时12分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的人事人员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因被申请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未按时支付工资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对方于2023年12月22日13时55分回复“吴学尧11月工资未签名核对确认,先不发放工资!”本委认为,双方于庭审中均确认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至12月工资,申请人的解除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500元(计算公式:8000元+8000元+8000元+9000元+9000元+9000元)÷6个月×1个月。另,本案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出方是申请人,并非被申请人,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情形,故对申请人关于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20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工资13654.76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50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